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总股本、经营范围及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已发生变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4-5层、B座7C-D、A座9楼（仅限办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3,316,991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p>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D24402323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建设部 D34404505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特级(凭中国录音师协会 NO.A074041 资质证书经营); 净化工程叁级(凭洁净行业协会 SZCA1128 号资质证书经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凭中国展览馆协会 C20171457 资质证书经营); 承装类、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凭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1-00265-2017 资质证</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D24402323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建设部 D34404505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专项甲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 A2019028 资质证书经营);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 A2019030 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特级(凭中国录音师协会 NO.A074041 资质证书经营); 净化工程叁级(凭洁净行业协会 SZCA1128 号资质证书经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p>

<p>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p>	<p>工一体化一级（凭中国展览馆协会C20171457资质证书经营）；承装类、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凭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6-1-00265-2017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3,316,991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p>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p>
--	--

<p>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